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0900522641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告「前水頭黃炳南故居」為本縣暫定古蹟。

依據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20條第1項、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》第18條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縣「前水頭黃炳南故居」已進入審議程序，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》第18條規定列為暫定古蹟。

二、暫定古蹟本體：金城鎮前水頭12號建造物及附屬設施。

三、暫定古蹟定著土地範圍：金城鎮前水頭段98地號。

四、暫定古蹟期限：109年6月20日起以六個月為限（自「金門縣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審議會109年第1次會議」前專案小組價值評估暨現場勘查會議通知單發文日109年6月20日起算）；必要時得延長一次，期滿失其暫定古蹟效力。

線

五、依《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》第7條規定，暫定古蹟於審議期間視同古蹟，應予管理維護。於審議期間內，倘有毀損暫定古蹟之全部、一部或其附屬設施之情事者，《依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03條規定，可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另依同法第104條規定，其損害部分應回復原狀；不能回復原狀或

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，應賠償其損害。負有回復原狀之義務而不為者，得由主管機關代履行，並向義務人徵收費用。有關暫定古蹟期間管理維護事宜，請所有人、使用人、管理人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相關規定妥為辦理。

六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條及《訴願法》第14條，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如對於本公告不服者，請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《訴願法》第56、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逕向原處分機關（金門縣政府），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（文化部）提起訴願。

縣長楊鎮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